

2024 年度
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省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研究提出全省行政区划中长期总体规划建议，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区划代码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跨市界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

（五）拟订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具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

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协调发展。

（十）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省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

（十一）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省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信访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新闻宣传等工作；承担民政信用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二）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负责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全省民政系统法治建设；承担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和相关文稿起草工作；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承担全省性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涉外收养登记等审批工作。（三）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

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政策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监管和执法监督；指导市县开展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四）社会救助处。拟订全省相关社会救助规定、标准；组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等工作；组织指导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五）区划地名处。拟订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研究拟订全省行政区划中长期总体规划建议，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区划代码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跨市界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协助做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工作。（六）社会事务处。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设区市之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七）老龄工作处。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宣传教育；拟订全省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省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八）

养老服务处。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协调发展。（九）儿童福利处。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省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十）慈善事业促进处。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慈善表彰和慈善宣传等工作；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省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监督福利彩票的开奖，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十一）规划财务处（审计处）。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监督中央拨付和省级民政事业资金管理；负责机关财务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全省民政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管理；负责全省民政统计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及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十二）人事教育处。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科技管理、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对外交流合作。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纪检工作，领导机关群团组织的工作；机关党委设立机关纪委，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纪检、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离退休干部处。负责

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全省民政系统将牢记“必须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上走在前列”重大要求，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持续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加快发展基本社会服务，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

（一）扩围与精准并重，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精准落实落细各项救助政策，做好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的常态化认定帮扶工作，加强救助标准研究和调整，推进扩围增效，持续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的意见》，研究制定我省贯彻落实意见，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积极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助力共同富裕。

（二）保障与保护并重，提升“一老一小”服务水平。健全“苏适养老”服务体系，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础性地位，积极发展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城乡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打造“一刻钟养老服务圈”，改造提升 1000 个示范性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研究出台推进老年助餐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具体方案，系统推进老年助餐服务，改造提升 500 个城市社区助餐

点。持续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新增或改造提升一批护理型和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加强养老护理技术职称体系建设，完善养老护理技能认定评价制度。承办好全国首届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打造“苏童成长”关爱服务品牌，改造提升 120 个省级示范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关爱之家）。持续落实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加强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提升服务水平。

（三）管理与服务并重，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完善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加强基本社会服务供给，创建 100 个省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点。持续推进社会组织综合监管，高质量完成民政部指定我省承担的《行业协会商会法（建议稿）》起草任务。深入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打造“苏社有为”社会组织服务高质量发展品牌，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就业优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和重要部署。着力营造“人人慈善”的良好氛围，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弘扬志愿精神，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推进婚丧礼俗改革，进一步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服务水平，新建改扩建 100 个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加强区划地名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97.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41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9.3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38.4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4,41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207.70	本年支出合计	15,207.7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207.70	支出总计	15,207.7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5,207.70	15,207.70	10,797.70	4,410.00													
098001	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15,207.70	15,207.70	10,797.70	4,41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207.70	7,024.44	8,183.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9.30	4,686.04	3,773.2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295.48	4,022.22	3,273.26			
2080201	行政运行	4,022.22	4,022.2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2.20		1,232.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41.06		2,04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3.82	663.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43	366.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21	183.2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8	114.18				
20820	临时救助	500.00		5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8.40	2,338.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8.40	2,338.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64	486.64				
2210202	提租补贴	1,851.76	1,851.76				
229	其他支出	4,410.00		4,41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10.00		4,41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10.00		4,41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207.70	一、本年支出	15,207.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97.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41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9.3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38.4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4,41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207.70	支出总计	15,207.7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207.70	7,024.44	6,250.76	773.68	8,183.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9.30	4,686.04	3,912.36	773.68	3,773.2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295.48	4,022.22	3,248.54	773.68	3,273.26
2080201	行政运行	4,022.22	4,022.22	3,248.54	773.6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2.20				1,232.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41.06				2,04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3.82	663.82	663.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43	366.43	366.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21	183.21	183.2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8	114.18	114.18		
20820	临时救助	500.00				5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8.40	2,338.40	2,338.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8.40	2,338.40	2,338.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64	486.64	486.64		
2210202	提租补贴	1,851.76	1,851.76	1,851.76		
229	其他支出	4,410.00				4,41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10.00				4,41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10.00				4,410.00
---------	----------------	----------	--	--	--	----------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24.44	6,250.76	773.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45.49	5,241.09	4.40
30101	基本工资	699.67	699.67	
30102	津贴补贴	1,787.27	1,787.27	
30103	奖金	833.69	833.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43	366.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21	183.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0		4.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6.64	486.64	
30114	医疗费	23.52	23.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0.66	860.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9.28		769.28
30201	办公费	34.46		34.46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134.00		134.00
30207	邮电费	79.00		79.00
30213	维修（护）费	38.42		38.42
30228	工会经费	100.00		100.00
30229	福利费	221.10		221.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0		26.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90		130.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9.67	1,009.67	
30301	离休费	154.44	154.44	
30302	退休费	854.83	854.83	
30309	奖励金	0.40	0.4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797.70	7,024.44	6,250.76	773.68	3,773.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9.30	4,686.04	3,912.36	773.68	3,773.2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295.48	4,022.22	3,248.54	773.68	3,273.26
2080201	行政运行	4,022.22	4,022.22	3,248.54	773.6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2.20				1,232.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41.06				2,04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3.82	663.82	663.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43	366.43	366.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21	183.21	183.2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8	114.18	114.18		
20820	临时救助	500.00				5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8.40	2,338.40	2,338.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8.40	2,338.40	2,338.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64	486.64	486.64		
2210202	提租补贴	1,851.76	1,851.76	1,851.7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24.44	6,250.76	773.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45.49	5,241.09	4.40
30101	基本工资	699.67	699.67	
30102	津贴补贴	1,787.27	1,787.27	
30103	奖金	833.69	833.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43	366.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21	183.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0		4.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6.64	486.64	
30114	医疗费	23.52	23.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0.66	860.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9.28		769.28
30201	办公费	34.46		34.46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134.00		134.00
30207	邮电费	79.00		79.00
30213	维修（护）费	38.42		38.42
30228	工会经费	100.00		100.00
30229	福利费	221.10		221.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0		26.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90		130.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9.67	1,009.67	
30301	离休费	154.44	154.44	
30302	退休费	854.83	854.83	
30309	奖励金	0.40	0.4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40	35.00	26.40	0.00	26.40	25.00	321.60	187.2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10.00		4,410.00
229	其他支出	4,410.00		4,41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10.00		4,41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10.00		4,41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69.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9.28
30201	办公费	34.46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134.00
30207	邮电费	79.00
30213	维修（护）费	38.42
30228	工会经费	100.00
30229	福利费	221.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9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70.00	1,770.00			2,240.00
服务					470.00	1,770.00			2,240.00
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470.00	1,770.00			2,240.00
	民政事业发展改革支出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470.00				470.00
	2024 年公益服务项目（福彩公益金）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470.00			470.00
	2024 年公益服务项目（福彩公益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300.00			1,300.0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民政厅（机关）2024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5,207.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494.21万元，减少3.1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5,207.7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15,207.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79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5.79万元，增长1.8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41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90万元，减少13.53%。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补助项目以及帮扶和对口支援项目资金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5,207.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5,207.7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459.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支出、正常运转以及民政事业发展、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03 万元，增长 2.3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工资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员经费以及民政事业发展项目经费增加。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338.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2 个项级支出科目。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 万元，减少 0.0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工资政策性调整，相应住房保障支出经费减少。

（3）其他支出（类）支出 4,410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服务项目、贫困家庭儿童大病慈善救助、情暖江苏慈善救助、帮扶和对口支援项目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690 万元，减少 13.53%。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补助项目以及帮扶和对口支援项目资金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民政厅（机关）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5,207.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5,207.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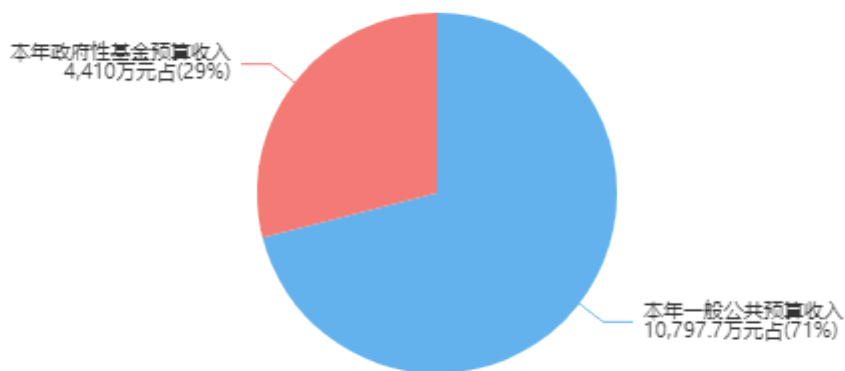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97.7 万元，占 7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10 万元，占 29%；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民政厅（机关）2024年支出预算合计 15,207.7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7,024.44 万元，占 4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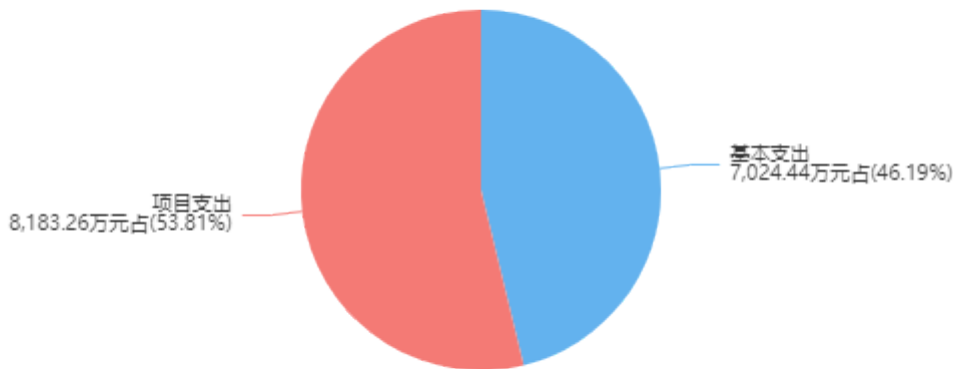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8,183.26 万元，占 53.8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民政厅（机关）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207.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94.21万元，减少3.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政策性调整，以及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减少导致财政收、支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民政厅（机关）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5,207.7万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94.21 万元，减少 3.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政策性调整，以及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减少导致财政支出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022.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6.24 万元，减少 4.6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政策性调整，以及相应公用经费的减少。

2. 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23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2.2 万元，增长 14.09%。主要原因是机关民政管理专项支出增加。

3.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2,041.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0 万元，增长 14.6%。主要原因是机关民政事业发展改革支出项目增加。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66.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93 万元，减少 4.4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工资政策性调整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83.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39 万元，增长 44.4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工资政策性调整导致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114.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39 万元，减少 33.84%。主要原因是机关离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7.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 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86.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68 万元，减少 4.6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工资政策性调整，相应住房公积金经费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851.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44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工资政策性调整，相应提租补贴支出经费增加。

（三）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4,4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0 万元，减少 13.53%。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补助项目以及帮扶和对口支援项目资金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民政厅（机关）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024.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50.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

金。

（二）公用经费 773.68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民政厅（机关）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79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79 万元，增长 1.8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工资政策性调整，以及民政事业发展改革项目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民政厅（机关）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024.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50.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773.68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民政厅（机关）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6.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支出 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0.5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0.56%；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8.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6.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6.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民政厅（机关）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21.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民政厅（机关）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87.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民政厅（机关）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4,4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0 万元，减少 13.53%。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补助项目以及帮扶和对口支援项目资金减少。

其中：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4,41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益服务项目、贫困家庭儿童大病慈善救助、情暖江苏慈善救助、帮扶和对口支援项目等。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民政厅（机关）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769.2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3.85万元，减少10.87%。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压减以及人员变动导致相应公用经费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24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2,24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入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15,207.7万元；本单位共7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8,183.26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

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